

关于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3]君和诚法意字第 20230508 号

致：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根茂律师、张佳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签章真实。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23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3. 《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8日上午9:00在石家庄市赵县新寨店工业园区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898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57062%。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临时方案或新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投票表决，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方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案，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989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989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989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989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989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989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989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989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89895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君和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兴机械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檀立改

檀立改

经办律师：_____

李根茂

李根茂

经办律师：_____

张佳江

张佳江

2023 年 5 月 8 日

